

#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99年12月訂頒  
106年6月修正  
108年11月修正

- 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貫徹廉能風氣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升施政效能，設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本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 - (二)本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 - (三)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。
  - (四)本局廉政教育之宣導及推動事項。
  - (五)本局各項業務興利防弊措施之革新及檢討。
  - (六)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1人，由本局經理兼任；副召集人1人，由本局副理兼任；委員8人，由本局科室主管兼任，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本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報由召集人主持；召集人未能主持時，由副召集人主持；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出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(郵局)人員列席，如涉及專業或技術領域，必要時得邀請業外專業人士列席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局業務費用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會報設置要點簽奉首長核定後，函頒實施。